**价值议定书**

甲方： （抵押权人）（债权人）

乙方： （抵押人）

丙方： （债务人）

因融资担保需要，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将其拥有的房地产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事宜，用于丙方向该行借款之抵押担保，对抵押房地产的价值认定三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位于 的抵押房地产，为乙方产权所有，房产证号为： ，建筑面积： 平方米，该房屋价值为 万元；房产证号为： ，建筑面积： 平方米，该房屋价值为 万元，用途为 ；土地证号为： ，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土地价值为 万元，用途为 ；三方根据该房地产取得时的实际价格并结合目前同类区域的市场成交行情，议定房地产总价值为：人民币 万元（房屋总价值为 万元、土地价值为 万元）。

二、三方一致认可：上述房地产议定价值将作为办理房地产抵押担保时的唯一参考价值，对三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